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使用48,001,757.19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132,543,323.74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9,423,727.20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519,947,611.89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779,916,420.02元。

公司2021年度使用26,203,828.25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3,505,886.12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38,714,939.49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288,424,653.86元。

公司2022年度使用2,605,314.41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60,957,037.02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9,091,094.59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142,653,446.02元。

公司2023年度使用0.00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557,840.29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8,957,171.25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7,425,716.47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106,940,728.01元。

公司2024年度使用0.00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0.00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0.00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

项目，使用 195,090,682.24 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 195,090,682.24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0年9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创”)、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0年9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和杭州数据港于2021年9月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

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办理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七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杭州数据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北京云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南通数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前办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93587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26736000000005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8314140012563729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90,682.2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廊坊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5.90 万元、数据港募集总户节余募集资金 111.92 万元、数据港“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专户资金节余 13.11 万元，合计 66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664.4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数据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数据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数据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港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7,686,3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90,6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845,151.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025,93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否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	76,810,899.85	-125,189,100.15	已结项	2020年7月	21,698,392.06	是	否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否	275,500,000.00	275,500,000.00	275,500,000.00	-	237,564,087.17	-37,935,912.83	已结项	2021年2月	52,762,361.06	是	否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是	736,000,000.00	393,358,203.55	393,358,203.55	-	406,186,932.53	12,828,728.98	已结项	2023年7月	-106,577,512.96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	519,947,611.89	-52,388.11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廊坊项目	是		275,845,151.60	275,845,151.60	195,090,682.24	272,516,398.71	-3,328,752.89	已结项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3,500,000.00	1,666,703,355.15	1,666,703,355.15	195,090,682.24	1,513,025,930.15	-153,677,425.00	90.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于2023年7月结项，因2023年度遭受暴雨导致的自然灾害，生产秩序及设备设施受到影响。截至2024年底，修缮工程已近完工，尚需执行验证测试等流程，故暂未达到当期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结余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廊坊”项目，结余原因主要系项目尾款资金，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12月对廊坊项目结项，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尾款。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廊坊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35.90万元、数据港募集总户节余募集资金111.92万元、数据港“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专户资金节余13.11万元，合计660.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664.4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前办理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644,409.07元已于2024年12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廊坊项目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845,151.60	275,845,151.60	195,090,682.24	272,516,398.71	已结项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5.845,137.80 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廊坊项目。公司于河北省廊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廊坊项目，建设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核心区域主业战略布局，项目预计总投资 151,090.56 万元，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收益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